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7】015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134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详见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2.0790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558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08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7]第 01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7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集体土地面积2.134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年08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马董村			
听证事项	麻阳县2017年度第六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马董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麻政 附强听告[2017]第 015号)	于浩 符弘平	2017.8.16	宋时华 李忠波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于年	于佳	李海英	代时华	
荆永江	于海	周亮	常永明	
荆洋	于彬	宋兵	刘春付	
菜园巨	宋彬	宋兵	刘春金	
菜园影	赵宝昌	菜园财	代勇	
王文章	宋红卫	代森	代成	
于有俊	宋时波	周志海	李国成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附属用地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子莲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2.079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55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1348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李明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康平县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康政办发[2007]42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已满 45 周岁，女已满 40 周岁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		
征收土地面积	2.134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1348 公顷	其中：耕地	2.0790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37.5720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2. 安置补助费 万元		
	3. 土地补偿费 万元		
	4. 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备注</p>	